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川1521破申1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2025)川1521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债务人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并推荐，现从录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担任宜宾德福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 (五)协调中止执行事宜；
- (六)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 (七)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 (八)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预)

重整方案；

(九) 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
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
澄清工作；

(十) 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人民
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一) 监督债务人履行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